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4日
聲請人	蔡東鏞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¹ 105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論犯罪情節輕重，皆以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刑，量刑空間過度僵化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²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421號³ 刑事判決，就系爭規定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業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就系爭規定部分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復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⁴ 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79號蔡東鑛聲請案](#)